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5. 产品规模:4,000万元 6. 认购认购起金额:3,000万元,超出认购起金额的部分以100万元整数递增 7. 产品期限: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共179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8. 产品成立日:2020年3月6日 9. 起息日:2020年3月6日 10. 到期日:2020年9月1日 11. 收益区间:3.65%-3.7325% 12. 收益说明: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行程序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九次公告

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年11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元/股)的130%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 赎回条款”及《募集说明书》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有条件赎回条款”之“(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转股期间,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A×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截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

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对象 赎回价格为100.03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除赎回手续费(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的0.05%)。 2. 赎回时间 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星源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公告“星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3月20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3月20日起,“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3月25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款的兑付日,2020年3月27日为赎回款到账日,“星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这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 赎回公告披露日:赎回公告发布日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星源转债”自赎回日(即2020年3月20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 “星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06月0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信托受托人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面业2号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8次取得并持有克明面业股票的情况 2. 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情况 2017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截至2017年11月20日,兴业银行-克明面业2号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5,092,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4.52%,成交金额为233,161,228.73元,成交均价

约为人民币15.45元/股,公司已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的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33,556,5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330,368,6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出售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0年03月06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信托计划所持有的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态科技的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以下简称“三态科技”)关于股份质押的公告,获悉三态科技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人,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Includes data for 三态科技, 吴金和, 王碧女士, 三态科技.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人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态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态科技、王碧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350,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355,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26%,占公司总股本的16.33%。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三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Includes data for 李希.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李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2021年3月11日,李希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17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9.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89%,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3)李希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存在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质押风险,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0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一种钢筋混凝土压力管及输水管道 二、专利号:201710072459.3 三、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四、专利申请日:2017年06月27日 五、授权公告日:2020年03月08日 六、授权公告号:CN210088196.U 七、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钢筋混凝土压力管及输水管道,涉及管道制造技术领域。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提供的钢筋混凝土压力管能够不再使用高强度钢筋,从而避免钢筋锈蚀、失效的情况发生,防止变形、耐久性强,安全性能高。本实用新型专利的获得为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备注:公司名称已由“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容详见2020年3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07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5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相关信息核实和补充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信息说明和核实工作,但鉴于关注函中的部分事项尚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面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尽快完

成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及时披露。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工作,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西安吉客印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2019年至2021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西安吉客印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2019年至2021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长青先生补充质押公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续期回购交易质押基本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起始日期, 续期后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用途. Includes data for 何胜强.

2. 股东股份质押续期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何胜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1,2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7%,已累计质押股份50,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6.15%,占公司总股本的6.74%。 3. 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未质押股份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平仓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股权质押续期申请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北京世纪长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河”)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人, 解除数量, 解除日期, 解除用途. Includes data for 世纪长河, 徐可.

1.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长河、高伟先生和徐可先生。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9,738,134股,累计质押股份为540,470,936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5.14%。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人, 解除数量, 解除日期, 解除用途. Includes data for 世纪长河, 徐可.

1. 俞焰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 徐可先生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世纪长河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药品GMP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发布的《浙江省药品GMP检查结果公告(2020年第4号)》,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戊酸雌二醇等9只原料药通过GMP现场检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企业名称: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广福西路15号 三、检查范围:原料药(戊酸雌二醇、炔雌醇、甲硫酸新斯的明、氟马西尼、丁酸氢化可的松、戊酸倍他米松、倍他米松磷酸酯、醋酸泼尼松、庚酸炔诺酮)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检查日期: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30日 结论:经现场检查,公司上述9只原料药生产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 本次通过现场检查,公司上述品种转移到原料药新厂区生产,将有利于公司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原料药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管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场所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总部于2020年3月6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现将搬迁后的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搬迁前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6楼;搬迁后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33层。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邮箱和公司网站均保持不变,详情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707766 传真:0755-82707993 邮箱:IR@chinalin.com 网址:www.chinalin.com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单(以下称“受理单”)。受理单显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